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電訊

##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香港電訊」）的董事欣然宣佈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連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經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的準則由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 總收益增加百分之十二至港幣 170.22 億元；總收益（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增加百分之一至港幣 136.48 億元
- EBITDA 總計上升百分之二至港幣 56.39 億元
- 除所得稅前溢利保持穩定，達港幣 23.06 億元
-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18.68 億元，而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基本盈利為港幣 24.67 分
- 經調整資金流增加百分之四至港幣 22.05 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為港幣 29.12 分
-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為港幣 29.12 分

附註：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反映了採納多項新會計政策的情況，而作為比較用途，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均已重列，如同上述新會計政策已於上述期間實施。

## 管理層回顧

我們欣然匯報，香港電訊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業績穩健，反映我們核心業務的實力及穩健營運能力，以及我們不斷提升營運效率。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反映了採納多項新會計政策的情況，而作為比較用途，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均已重列，如同上述新會計政策已於上述期間實施。

特別是，期內受到流動通訊手機的強勁需求帶動，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增加百分之十二至港幣 170.22 億元。由於電訊服務及流動通訊服務的收益維持平穩，期內收益（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增加百分之一至港幣 136.48 億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 135.19 億元。

期內的 EBITDA 總計為港幣 56.39 億元，較 2017 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二。除所得稅前溢利保持穩定，達港幣 23.06 億元。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18.68 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基本盈利為港幣 24.67 分。

與 2017 年同期比較，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資金流增加百分之四至港幣 22.05 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sup>6</sup>為港幣 29.12 分，亦較 2017 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四。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決定宣派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 29.12 分。

## 展望

香港的寬頻及流動通訊市場競爭激烈，2018 年首六個月的業績再次反映我們核心業務的穩健營運能力。我們有信心，我們持續的創新以及提供卓越客戶體驗的承諾，讓香港電訊能繼續處於業界領先地位。客戶對先進流動通訊及固網光纖網絡的高速可靠連接需求不斷增加，我們將繼續透過研究、測試及部署包括 5G 等技術，致力滿足客戶的需求。

香港電訊相對較新的業務如 The Club 及「拍住賞」取得進展，並將繼續積極吸引客戶使用。預料「快速支付系統」的推出亦將會推動市民及商戶採用流動付款服務。

儘管市場競爭激烈，但我們有信心，隨著科技及香港市場不斷演進，香港電訊能繼續運用其業務規模，發揮我們的實力，在維持我們領導地位之餘，亦能尋找到新的發展領域。

分類財務回顧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6月30日 <i>(經重列)</i>	2017年 12月31日 <i>(經重列)</i>	2018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b>收益</b>				
電訊服務	10,042	11,482	10,155	1%
流動通訊	5,505	6,733	7,212	31%
- 流動通訊服務	3,813	4,275	3,838	1%
- 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1,692	2,458	3,374	99%
其他業務	78	77	77	(1)%
抵銷項目	(414)	(436)	(422)	(2)%
<b>總收益</b>	<b>15,211</b>	<b>17,856</b>	<b>17,022</b>	<b>12%</b>
<b>銷售成本</b>	<b>(7,124)</b>	<b>(8,848)</b>	<b>(8,858)</b>	<b>(24)%</b>
<b>毛利率</b>	<b>53%</b>	<b>50%</b>	<b>48%</b>	
<b>毛利率(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b>	<b>60%</b>	<b>59%</b>	<b>60%</b>	
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的經營成本	(2,540)	(2,270)	(2,525)	1%
<b>EBITDA<sup>1</sup></b>				
電訊服務	3,689	4,371	3,762	2%
流動通訊	2,121	2,695	2,170	2%
- 流動通訊服務	2,153	2,744	2,201	2%
- 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32)	(49)	(31)	3%
其他業務	(263)	(328)	(293)	(11)%
<b>EBITDA<sup>1</sup>總計</b>	<b>5,547</b>	<b>6,738</b>	<b>5,639</b>	<b>2%</b>
<b>電訊服務EBITDA<sup>1</sup>邊際利潤</b>	<b>37%</b>	<b>38%</b>	<b>37%</b>	
<b>流動通訊EBITDA<sup>1</sup>邊際利潤</b>	<b>39%</b>	<b>40%</b>	<b>30%</b>	
- 流動通訊服務EBITDA <sup>1</sup> 邊際利潤	56%	64%	57%	
<b>EBITDA<sup>1</sup>總計邊際利潤</b>	<b>36%</b>	<b>38%</b>	<b>33%</b>	
<b>EBITDA<sup>1</sup>總計邊際利潤(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b>	<b>41%</b>	<b>44%</b>	<b>42%</b>	
折舊及攤銷	(2,681)	(2,648)	(2,701)	(1)%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1)	3	2	不適用
其他虧損淨額	(2)	(143)	(2)	-
融資成本淨額	(560)	(588)	(626)	(1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7	(17)	(6)	不適用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2,310</b>	<b>3,345</b>	<b>2,306</b>	<b>-</b>

## 經調整資金流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6月30日 (經重列)	2017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2018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b>EBITDA<sup>1</sup>總計</b>	5,547	6,738	<b>5,639</b>	<b>2%</b>
減有關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及牌照費用的 現金流出：				
資本開支 <sup>5</sup>	(1,302)	(1,300)	(1,322)	(2)%
吸納客戶成本及牌照費用	(483)	(619)	(444)	8%
履約成本	(218)	(209)	(180)	17%
租賃資產使用權	(791)	(870)	(847)	(7)%
<b>未計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淨額及營運資金 變動的經調整資金流</b>	2,753	3,740	<b>2,846</b>	<b>3%</b>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稅項付款	(141)	(570)	(174)	(23)%
已付融資成本淨額	(418)	(412)	(436)	(4)%
營運資金變動	(65)	25	(31)	52%
<b>經調整資金流<sup>2</sup></b>	2,129	2,783	<b>2,205</b>	<b>4%</b>

## 重點營業項目<sup>3</sup>

	2017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 比較	(較差) 與前 六個月 比較
電話線路 (千條)	2,645	2,638	2,636	–	–
商業電話線路 (千條)	1,250	1,249	1,251	–	–
住宅電話線路 (千條)	1,395	1,389	1,385	(1)%	–
寬頻線路總數 (千條) (消費市場、商業及批發)	1,572	1,591	1,606	2%	1%
零售寬頻服務消費市場線路 (千條)	1,407	1,423	1,439	2%	1%
零售寬頻服務商業線路 (千條)	149	154	155	4%	1%
傳統數據 (期末以 Gbps 計)	6,552	7,121	7,400	13%	4%
零售市場 IDD 通話分鐘 (百萬分鐘)	217	199	173	(20)%	(13)%
流動通訊用戶 (千名)	4,218	4,407	4,232	–	(4)%
後付用戶 (千名)	3,168	3,217	3,242	2%	1%
預付用戶 (千名)	1,050	1,190	990	(6)%	(17)%

- 附註 1 EBITDA 指未計下列項目的盈利：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雖然世界各地的電訊業者普遍採用 EBITDA 作為衡量營業表現、借貸情況及流動資金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數值不應用作衡量一家公司的營運業績，亦不應視為代表營運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淨額。本集團計算 EBITDA 的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指標，因此不宜將兩者互相比較。
- 附註 2 經調整資金流的定義為 EBITDA 減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及已付牌照費用、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及利息開支，並就已收利息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不呈列為槓桿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故不應被視為代表現金流淨額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的任何其他類似計量或替代經營現金流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本集團的經調整資金流是根據上述定義，使用摘錄自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計算。經調整資金流可用作償還債務。
- 附註 3 所列數字為期末的數字，惟直通國際電話（「IDD」）通話分鐘則為該段期間的總數。
- 附註 4 債務總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
- 附註 5 集團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
- 附註 6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是以該期間的經調整資金流除以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計算得出。

## 電訊服務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6月30日 (經重列)	2017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2018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b>電訊服務收益</b>				
本地電話服務	1,656	1,729	1,634	(1)%
本地數據服務	3,219	3,908	3,372	5%
國際電訊服務	3,602	3,874	3,637	1%
其他服務	1,565	1,971	1,512	(3)%
	----	----	----	
<b>電訊服務總收益</b>	<b>10,042</b>	<b>11,482</b>	<b>10,155</b>	<b>1%</b>
銷售成本	(4,789)	(5,501)	(4,839)	(1)%
折舊及攤銷前的經營成本	(1,564)	(1,610)	(1,554)	1%
	=====	=====	=====	
<b>電訊服務 EBITDA<sup>1</sup> 總計</b>	<b>3,689</b>	<b>4,371</b>	<b>3,762</b>	<b>2%</b>
	=====	=====	=====	
<b>電訊服務 EBITDA<sup>1</sup> 邊際利潤</b>	<b>37%</b>	<b>38%</b>	<b>37%</b>	
	=====	=====	=====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電訊服務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一至港幣 101.55 億元，而 EBITDA 亦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 37.62 億元，取得穩定的百分之三十七 EBITDA 邊際利潤。

**本地電話服務** —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本地電話服務收益為港幣 16.34 億元，而去年同期為港幣 16.56 億元，反映經營的本地固網線路數目持續逐漸減少。於 2018 年 6 月底，經營的固網線路總數為 263.6 萬條，而去年為 264.5 萬條。

**本地數據服務** —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本地數據服務收益（包括寬頻網絡收益及本地數據收益）比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五至港幣 33.72 億元。儘管市場競爭繼續傾向價格方面，但寬頻網絡業務於 2018 年首六個月維持收益增長，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收益增長是由於個人客戶及商業客戶兩個市場的寬頻服務新客戶數目穩健上升，以及有更多客戶訂購和升級至我們的光纖入屋（「FTTH」）服務。於 2018 年 6 月底的寬頻線路總數增加百分之二至 160.6 萬條，而於 2017 年 6 月底的總數為 157.2 萬條，其中的 FTTH 線路達 743,000 條，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四，淨增長為 91,000 條。於 2017 年下半年推出創新的「多連接寬頻服務」促進市場需求，於期內訂購我們 1Gbps FTTH 服務的數量顯著上升。

藉著利便商界的通訊服務以及作為企業市場的領先服務供應商，我們本地數據服務的表現穩健，與去年同期比較，期內增長百分之十一，反映企業對跨境傳輸服務方案以及結合傳輸、雲端應用軟件及相關托管服務的網絡設施管理服務方案的需求殷切。

## 電訊服務 (續)

*國際電訊服務* – 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國際電訊服務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一至港幣 36.37 億元。由於國際電訊公司及企業客戶（特別是在新興市場的客戶）對傳輸服務需求日漸增加，加上綜合通訊及管理式保安服務等雲端服務的交叉銷售，帶動收益增長。

*其他服務* – 其他服務收益主要包括銷售網絡設備及客戶器材（「客戶器材」）、提供技術及維修外判服務以及客戶聯絡中心服務（「電話營業管理服務」）的收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服務收益比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三至港幣 15.12 億元，主要原因是若干網絡及基礎建設工程的完工時間並非全部一致。

## 流動通訊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6月30日 (經重列)	2017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2018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b>流動通訊收益</b>				
流動通訊服務	3,813	4,275	<b>3,838</b>	1%
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1,692	2,458	<b>3,374</b>	99%
	---	---	---	
<b>流動通訊總收益</b>	<b>5,505</b>	<b>6,733</b>	<b>7,212</b>	31%
	=====	=====	=====	
<b>流動通訊 EBITDA<sup>1</sup></b>				
流動通訊服務	2,153	2,744	<b>2,201</b>	2%
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32)	(49)	<b>(31)</b>	3%
	---	---	---	
<b>流動通訊 EBITDA<sup>1</sup> 總計</b>	<b>2,121</b>	<b>2,695</b>	<b>2,170</b>	2%
	=====	=====	=====	
<b>流動通訊 EBITDA<sup>1</sup> 邊際利潤</b>	<b>39%</b>	<b>40%</b>	<b>30%</b>	
流動通訊服務 EBITDA <sup>1</sup> 邊際利潤	<b>56%</b>	<b>64%</b>	<b>57%</b>	
	=====	=====	=====	

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流動通訊業務的總收益錄得百分之三十一的升幅至港幣 72.12 億元，去年同期則為港幣 55.05 億元。

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流動通訊服務收益較去年同期港幣 38.13 億元增加百分之一至港幣 38.38 億元。期內的流動通訊服務收益受到後付客戶群持續增長、客戶群提升至優質的 1O1O 服務，以及流動通訊企業方案服務帶來更高收益所帶動。然而，上述增幅足以抵銷 IDD 及漫遊收益逐漸下降，以及市場價格因競爭持續受壓的影響。於期內，IDD 及漫遊收益佔流動通訊服務收益百分之十四，去年同期則為百分之十六。

於 2018 年 6 月底的期末後付客戶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ARPU」）為港幣 195 元，去年同期則為港幣 198 元，反映新增的多樣化客戶群使用較優惠的服務計劃而帶來的攤薄影響。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流動通訊業務的後付客戶達 324.2 萬名，較一年前增長百分之二。後付客戶的流失率於 2018 年上半年保持為百分之一點一，反映我們推行的多品牌策略、網絡的卓越優勢以及 The Club 提供的會員獎賞計劃的成效。

流動通訊產品銷售收益由一年前的港幣 16.92 億元，增加百分之九十九至港幣 33.74 億元。上述增幅顯著，原因是期內若干款手機型號的市場需求強勁，不論是以淨購手機方式或是連同服務合約購買，均廣受歡迎。

流動通訊服務 EBITDA 上升百分之二至港幣 22.01 億元，邊際利潤進一步提升，由去年的百分之五十六改善至百分之五十七。這是由於期內在發射站租金及第三方骨幹網絡方面節省的經常性成本，以及營運效率進一步提升。流動通訊 EBITDA 總計於期內亦增長百分之二至港幣 21.70 億元。綜合 EBITDA 邊際利潤為百分之三十，原因是受到流動通訊產品銷售的低邊際利潤所佔比率提升而受到攤薄。



##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新業務範疇如「拍住賞」流動付款服務及 The Club 計劃，以及企業支援服務。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其他業務的收益保持穩定為港幣 7,700 萬元，而去年為港幣 7,800 萬元。

## 抵銷項目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抵銷項目為港幣 4.22 億元，而去年為港幣 4.14 億元。抵銷項目主要涉及香港電訊各業務單位之間所耗用的電訊服務內部收費。

## 銷售成本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比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十四至港幣 88.58 億元，反映期內與流動通訊產品銷售增加的相關成本。2018 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為百分之四十八，去年為百分之五十三，主要原因是受到流動通訊產品銷售的沖淡影響。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由於營運效率持續改善，特別是流動通訊業務，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的經營成本（「經營成本」）比去年同期改善百分之一至港幣 25.25 億元；流動付款服務「拍住賞」及 The Club 計劃等新業務導致其他經營成本上升，輕微抵銷上述經營成本的改善情況。流動通訊業務的經營成本佔流動通訊服務收益比率由去年的百分之二十三點六改善至百分之二十二點六，而同期電訊服務業務的經營成本佔收益比率亦由去年的百分之十五點六改善至百分之十五點三。故此，整體經營成本佔收益比率由去年的百分之十六點七改善至百分之十四點八。

期內，折舊開支比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一，而攤銷開支則上升百分之三，原因是期內繼續投資在促進業務發展的平台。因此，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一至港幣 27.01 億元。

故此，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港幣 52.24 億元，按年保持穩定水平，而去年同期為港幣 52.22 億元。

## EBITDA<sup>1</sup>

由於電訊服務及流動通訊業務的表現穩健，加上營運效率持續改善，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整體 EBITDA 比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至港幣 56.39 億元。於 2018 年上半年，整體 EBITDA 邊際利潤為百分之三十三，去年為百分之三十六，主要原因是受到流動通訊產品銷售的沖淡影響。

##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淨額由去年的港幣 5.60 億元增加百分之十二至港幣 6.26 億元，原因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普遍較高。期內的債務平均成本上升至百分之二點八，而去年為百分之二點六。

## 所得稅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港幣 4.23 億元，而去年為港幣 1.61 億元，期內的實際稅率為百分之十八，而去年的實際稅率為百分之七。去年同期的所得稅開支較低，原因是旗下一間公司於去年轉虧為盈後確認一項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為港幣 1,500 萬元（2017 年 6 月 30 日：港幣 1,000 萬元），主要包含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少數權益股東應佔的純利。

##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18.68 億元（2017 年 6 月 30 日：港幣 21.39 億元）。

## 變現能力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地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賺取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致力維持平衡。本集團於有必要時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以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及降低資金成本。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香港電訊的債務總額<sup>4</sup> 為港幣 396.88 億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93.38 億元）。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合共為港幣 27.07 億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6.67 億元）。香港電訊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債務總額<sup>4</sup> 對資產總值比率為百分之四十一（2017 年 12 月 31 日：百分之四十一）。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香港電訊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持有的承諾銀行信貸合共為港幣 277.67 億元，其中港幣 57.34 億元仍未提取。

##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的信貸評級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獲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及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分別給予「Baa2」及「BBB」投資評級。

## 資本開支<sup>5</sup>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包括資本化利息的資本開支為港幣 13.45 億元（2017 年 6 月 30 日：港幣 13.34 億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佔收益的百分之七點九（2017 年 6 月 30 日：百分之八點八）。流動通訊業務的資本開支稍微下降，反映 CSL 網絡整合後效益提升；而電訊服務業務的資本開支則上升，以滿足市場對光纖寬頻傳輸的持續需求及為 5G 部署做好準備、發展物聯網相關服務、為企業提供訂制服務方案，以及發展有關智慧城市的公共服務。

香港電訊會考慮當前市況，繼續按照多項評估準則（包括衡量內部回報率、淨現值及回本期等），投資其傳送平台及網絡。

## 對沖

與投資及借款相關的外幣及利率，均會附帶市場風險。香港電訊的政策是持續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的市場風險，並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的財務及管理委員會釐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務求以審慎方法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經財務及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

香港電訊的綜合收益及成本逾四分之三以港幣列值。對於以外幣列值的業務收益，相關成本及開支一般均以同一外幣列值，因此兩者之間可提供自然對沖。故此，本集團業務並不因外匯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

至於融資，香港電訊債務大部分均以美元等外幣列值。因此，香港電訊已訂立遠期及掉期合約，以管理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工具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簽訂。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全部遠期及掉期合約均指定作為香港電訊相關借款的現金流對沖。

因此，香港電訊的營運及財務風險可視為極低。

## 資產抵押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並無以資產（2017 年 12 月 31 日：無）作為抵押，以取得香港電訊的貸款及銀行信貸。

## 或然負債

港幣百萬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履約保證	237	261
其他	64	63
	<b>301</b>	<b>324</b>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合約。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本公司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人力資源

香港電訊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全球超過 44 個國家及城市聘用超過 17,400 名僱員（2017 年 6 月 30 日：17,500 名），其中約百分之六十四僱員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大部分受僱於內地、美國及菲律賓。為實現業務表現目標，香港電訊特別設立績效花紅及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為業績表現作出貢獻的各級僱員。績效花紅一般是根據香港電訊整體以及各業務單位達致的收益、EBITDA 及自由現金流目標以及僱員的績效評核發放。

## 中期股息／分派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決定由香港電訊信託就股份合訂單位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宣派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 29.12 分（已根據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訂立以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的允許扣除任何營運開支，而為使香港電訊信託能支付上述分派，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就託管人－經理於同一期間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9.12 分）。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已確認(i)本集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規定，就審閱及確認有關託管人－經理計算上述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分派配額的程序進行有限的保證鑒證工作，以及(ii)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緊隨向香港電訊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託管人－經理將能以信託財產（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香港電訊信託的到期責任。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中期分派的記錄日期將會是 2018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以及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存置的實益權益登記冊將於 2018 年 8 月 30 日（星期四）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享有收取中期分派的權利。於該段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合訂單位轉讓。為符合獲派發中期分派的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必須於 2018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交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有關分派息單將於 2018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根據信託契約及在其維持有效期間，股份合訂單位不能由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購回或贖回，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明確允許購回或贖回的具體規定。因此，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託管人－經理購回或贖回他們的股份合訂單位，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不得購回他們本身的股份合訂單位。

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經理）、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 審核委員會

託管人－經理的審核委員會以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及託管人－經理採納的會計政策、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及託管人－經理於同一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以及託管人－經理的該等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經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審閱。

##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下述的守則條文除外。《管治守則》第 B.1.2 條守則條文不適用於託管人－經理，因為根據信託契約，其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故並未遵守該條文的要求而為託管人－經理設立訂有成文職權範圍的獨立薪酬委員會。此外，鑒於香港電訊信託的情況獨特（即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董事必須為相同人士），《管治守則》第 A.5.1 條守則條文要求為託管人－經理設立獨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不適用於託管人－經理，故並未遵守該守則條文。

## 發佈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已在本公司網站（[www.hkt.com/ir](http://www.hkt.com/i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2018 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並在上述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麥潔貞

香港，2018 年 8 月 6 日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惟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除外）

	附註	2017 (經重列 <sup>#</sup> )	2018 (未經審核)
收益	3	15,211	<b>17,022</b>
銷售成本		(7,124)	<b>(8,858)</b>
一般及行政開支		(5,222)	<b>(5,224)</b>
其他虧損淨額		(2)	<b>(2)</b>
融資成本淨額		(560)	<b>(626)</b>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4	<b>(6)</b>
除所得稅前溢利	3, 4	2,310	<b>2,306</b>
所得稅	5	(161)	<b>(423)</b>
本期溢利		2,149	<b>1,883</b>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2,139	<b>1,868</b>
非控股權益		10	<b>15</b>
本期溢利		2,149	<b>1,883</b>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	7		
基本		28.26 分	<b>24.67 分</b>
攤薄		28.25 分	<b>24.67 分</b>

<sup>#</sup> 有關因會計政策變動而導致重新呈列的詳情，見附註 2。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sup>#</sup> )	2018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	2,149	<b>1,883</b>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8	<b>(22)</b>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563)	<b>105</b>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213)	<b>(36)</b>
- 對沖成本	—	<b>2</b>
本期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678)	<b>49</b>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471	<b>1,932</b>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1,461	<b>1,917</b>
非控股權益	10	<b>15</b>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471	<b>1,932</b>

<sup>#</sup> 有關因會計政策變動而導致重新呈列的詳情，見附註 2。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設備及器材		19,386	<b>20,003</b>
使用權資產		2,220	<b>2,944</b>
租賃土地權益		240	<b>234</b>
商譽		49,814	<b>49,808</b>
無形資產		7,966	<b>8,042</b>
履約成本		1,378	<b>1,335</b>
吸納客戶成本		611	<b>596</b>
合約資產		350	<b>348</b>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720	<b>710</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7	–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b>77</b>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20	<b>7</b>
衍生金融工具		223	<b>277</b>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8	<b>468</b>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2	<b>868</b>
		<b>84,315</b>	<b>85,71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749	<b>963</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772	<b>2,054</b>
合約資產		737	<b>712</b>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8	2,787	<b>3,726</b>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77	<b>112</b>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17	<b>13</b>
受限制現金		51	<b>75</b>
短期存款		450	<b>405</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17	<b>2,302</b>
		<b>10,857</b>	<b>10,362</b>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sup>#</sup> )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9	—	(7,423)
應付營業賬款	10	(1,874)	(1,68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5,129)	(5,004)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173)	(21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969)	(1,329)
預收客戶款項		(241)	(260)
合約負債		(1,288)	(1,550)
租賃負債		(1,157)	(1,164)
本期所得稅負債		(856)	(972)
		(11,687)	(19,608)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39,146)	(32,142)
衍生金融工具		(150)	(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89)	(3,122)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455)	(409)
合約負債		(952)	(983)
租賃負債		(1,307)	(2,015)
其他長期負債		(596)	(690)
		(45,595)	(39,441)
<b>資產淨值</b>		<b>37,890</b>	<b>37,030</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	8
儲備		37,842	36,975
<b>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b>		<b>37,850</b>	<b>36,983</b>
非控股權益		40	47
<b>權益總額</b>		<b>37,890</b>	<b>37,030</b>

<sup>#</sup> 有關因會計政策變動而導致重新呈列的詳情，見附註 2。

## 附註

### 1. 編製及呈列基準

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信託」）根據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並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成立。根據信託契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須各自編製其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的香港電訊信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的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受香港電訊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香港電訊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因此，於香港電訊信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呈列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認為，將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併呈列較為清晰。香港電訊信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合稱「集團」。

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架構包括：(a)香港電訊信託一個單位；(b)與單位「掛鈎」的一股本公司特定普通股的實益權益，由作為法定擁有人的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持有；以及(c)「合訂」至單位的一股本公司特定優先股。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適用的披露要求，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除另有說明外，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幣呈列。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18年8月6日獲批准發佈。

## 1. 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的準則由集團的獨立核數師所審閱。

本中期業績公告內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託管人－經理的財務資料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託管人－經理該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而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託管人－經理的財務報表連同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 託管人－經理的核數師已就託管人－經理的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載有核數師在無保留意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第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34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算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會計政策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算有所不同。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採用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的重大判斷，除附註2所述會計政策變動所需的估計變動外，與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一致。

編製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呈列基準及計算方法，與集團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呈列基準及計算方法一致，惟採納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而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於附註2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基於客戶合約的收益確認*

## 1. 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但對集團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所匯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40（修訂本），*投資物業*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本），*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4（修訂本），*保險合約*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2，*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7年3月公佈的2014-2016年報告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集團已提早採納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 *租賃*，其採納所產生的影響於附註2披露。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其他任何於本會計期間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的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基於客戶合約的收益確認*以及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 *租賃*對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由於集團會計政策變動，過往期間財務報表須作出以下重列：

##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的會計政策變動（續）

###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港幣百萬元（惟每個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除外）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綜合損益表（摘錄）	原列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15 （附註 2 (i)）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16 （附註 2 (ii)）	經重列
收益	15,649	(427)	(11)	15,211
銷售成本	(6,508)	(803)	187	(7,124)
一般及行政開支	(6,012)	937	(147)	(5,222)
融資成本淨額	(522)	-	(38)	(5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12	(293)	(9)	2,310
所得稅	(213)	48	4	(161)
本期溢利*	2,399	(245)	(5)	2,149
應佔溢利：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2,389	(245)	(5)	2,139
非控股權益	10	-	-	10
本期溢利	2,399	(245)	(5)	2,149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 每股股份盈利				
基本（分）	31.57	(3.24)	(0.07)	28.26
攤薄（分）	31.56	(3.24)	(0.07)	28.25

港幣百萬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綜合全面收益表（摘錄）	原列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15 （附註 2 (i)）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16 （附註 2 (ii)）	經重列
本期溢利	2,399	(245)	(5)	2,149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721	(245)	(5)	1,471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1,711	(245)	(5)	1,461
非控股權益	10	-	-	10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721	(245)	(5)	1,471

\* 上表列示各分項確認的調整，惟不包括並無受該等變動影響的項目。因此，不能從已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

##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的會計政策變動（續）

###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港幣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摘錄)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列	《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15 (附註 2(i))	《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16 (附註 2(ii))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經重列	《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 9(2014 年) (附註 2(iii))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經重列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	-	-	2,220	2,220	-	2,220
無形資產	10,895	(2,929)	-	7,966	-	7,966
履約成本	-	1,378	-	1,378	-	1,378
吸納客戶成本	-	611	-	611	-	611
合約資產	-	350	-	350	-	3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77	-	-	77	(77)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77	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6	-	2	468	-	4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2	-	150	842	-	842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流動資產	5,484	(2,665)	(47)	2,772	-	2,772
合約資產	-	737	-	737	-	737
<b>流動負債</b>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 賬款	(5,183)	-	54	(5,129)	-	(5,129)
預收客戶款項	(2,326)	2,085	-	(241)	-	(241)
合約負債	-	(1,288)	-	(1,288)	-	(1,288)
租賃負債	-	-	(1,157)	(1,157)	-	(1,157)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38)	271	11	(856)	-	(856)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1,307)	1,307	-	-	-	-
合約負債	-	(952)	-	(952)	-	(952)
租賃負債	-	-	(1,307)	(1,307)	-	(1,307)
<b>資產淨值*</b>	<b>39,059</b>	<b>(1,095)</b>	<b>(74)</b>	<b>37,890</b>	<b>-</b>	<b>37,890</b>
<b>資本及儲備</b>						
儲備	39,011	(1,095)	(74)	37,842	-	37,842
<b>權益總額*</b>	<b>39,059</b>	<b>(1,095)</b>	<b>(74)</b>	<b>37,890</b>	<b>-</b>	<b>37,890</b>

\* 上表列示各分項確認的調整，惟不包括並無受該等變動影響的項目。因此，不能從已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

##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的會計政策變動（續）

###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基於客戶合約的收益確認

集團已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基於客戶合約的收益確認，此舉導致對會計政策作出變更，以及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所載的過渡條文，集團選擇追溯應用新準則，並已重列所載的過往期間的比較數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主要影響集團與客戶銷售合約的會計處理，集團在該等合約對客戶有多項履約責任，如合約提供的電訊服務及銷售手機、設備及禮品。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前，集團將手機及禮品的補貼成本予以資本化，作為無形資產項下的吸納客戶成本，且並無為其分配收益。該等吸納客戶成本按直線法根據最短合約執行期攤銷。集團會採用剩餘價值法，透過從合約總代價中扣除未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釐定所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後，於多元素銷售合約應收客戶的總交易價按其各自的獨立售價比例，於集團所有已識別的履約責任中分配。

因此，儘管多元素銷售合約於合約期間確認的總收益並無變動，惟就個別履約責任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後將有所不同。分配至手機、設備及禮品的收益於向客戶交付時確認，該等收益一般於訂立銷售合約後預先確認。分配至電訊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該等服務一般於合約期間提供。

此外，手機及禮品的補貼成本不再予以資本化及攤銷，惟須於確認相關收益時即時確認為銷售成本。

然而，吸納客戶合約關係所產生的其他直接成本及於履行客戶合約時所產生的其他成本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予以資本化為「吸納客戶成本」及「履約成本」。

鑒於上述變動，上文附註 2 所述的若干綜合損益表項目予以重列，導致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保留溢利、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及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減少港幣 7.36 億元、港幣 2.45 億元及港幣 3.59 億元。於分類資料定義及披露的集團 EBITDA 亦已予以重列，並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及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別減少港幣 12.30 億元及港幣 23.68 億元。

就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前的若干項目（包括先前予以資本化的若干合約相關成本的現金流出）須由投資活動重新分類至經營業務。然而，集團現金流總淨額及經調整資金流（定義見信託契約）並無受到影響。

##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的會計政策變動（續）

###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 租賃

集團已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 租賃，此舉導致對會計政策作出變更，以及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 所載的過渡條文，集團選擇追溯應用新準則，並已重列所載的過往期間的比較數字。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 前，集團並無將未來期間的經營租賃承擔確認為負債。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 時，倘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 所載若干條件，集團會全數確認相關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租賃付款餘額的現值計量，並按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現值與租賃付款總餘額的差額作為融資成本。有關融資成本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在包含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時，集團作為承租人應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的代價分配予每個租賃部分。集團（作為承租人）評估租賃中的非租賃部分，倘該非租賃部分是重大的，則會將若干類別資產的非租賃部分從租賃部分區分開來。

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有關該租賃的租賃負債初步計量金額計算，並將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款項，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修復成本，作為調整。而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折舊乃根據資產可用年期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扣除。

鑒於上述變動，上文附註 2 所述的若干綜合損益表項目予以重列，導致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保留溢利及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減少港幣 8,200 萬元及港幣 500 萬元以及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港幣 700 萬元。於分類資料定義及披露的集團 EBITDA 亦已予以重列，並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及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別增加港幣 8.09 億元及港幣 16.56 億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償付租賃負債的現金付款港幣 7.91 億元須於經重列綜合現金流量表，由經營業務重新分類至融資活動。集團的現金流總淨額及經調整資金流（定義見信託契約）並無受到影響。



##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的會計政策變動（續）

###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金融工具

集團已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 年）*金融工具*，此舉導致對會計政策作出變更，以及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根據過渡條文，集團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 年），並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確認就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 年）作出重新分類及調整，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 年）取代與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有關的《香港會計準則》39 條文。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 年）當日），集團管理層已評估集團對集團各項金融工具的業務管理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徵，並已將其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 年）項下的適當類別。

因此，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一項投資（賬面值為港幣 7,700 萬元）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重新分類至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此投資持作為長期策略投資並不預期於短及中期出售。有關重新分類並無對計量類別造成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 年）時，集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以前瞻方式應用新的對沖會計模式，惟當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 年）時，集團已選擇追溯分離外幣基礎價差並將其從指定對沖工具中剔除，導致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儲備重新分類。集團將外幣基礎應佔的跨幣掉期合約公平價值變動確認為權益項下的對沖成本儲備。該變動已追溯應用於現金流對沖關係中的跨幣掉期合約，導致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保留溢利及對沖儲備中的貸方結餘港幣 4,400 萬元及借方結餘港幣 2.52 億元分別予以重新分類至對沖成本儲備。

集團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項下的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賬款，均須遵守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採用的新減值模式的結果並未對集團的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營運決策者（「營運決策者」）為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審閱集團的內部匯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分類資料按照此內部匯報呈報如下。

營運決策者會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及評估以下各個分類的表現：

- 電訊服務（「電訊服務」）為領先的電訊及相關服務供應商，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公司主要在香港營運，亦服務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
- 流動通訊包括集團於香港的流動通訊業務。
- 集團其他業務（「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新業務範疇如「拍住賞」流動付款服務及 The Club 計劃，以及企業支援服務。

營運決策者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經調整盈利（「EBITDA」），衡量評估各營業分類表現。EBITDA指未計下列項目的盈利：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

分類收益、開支及分類表現包括各分類間的交易。而分類間的價格是按為其他外界人士提供的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來自外界的收益均以與綜合損益表一致的方式衡量並向營運決策者匯報。

### 3. 分類資料 (續)

向集團營運決策者呈報關於集團須列報的業務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電訊服務 (經重列)	流動通訊 (經重列)	其他業務 (經重列)	抵銷項目 (經重列)	合計 (經重列)
<b>收益</b>					
總收益	10,042	5,505	78	(414)	15,211
<b>業績</b>					
EBITDA	3,689	2,121	(263)	—	5,547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電訊服務 (未經審核)	流動通訊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抵銷項目 (未經審核)	合計 (未經審核)
<b>收益</b>					
總收益	10,155	7,212	77	(422)	17,022
<b>業績</b>					
EBITDA	3,762	2,170	(293)	—	5,639

業務分類EBITDA總計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個月止	
	2017年6月30日 (經重列)	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業務分類EBITDA總計	5,547	5,639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收益 淨額	(1)	2
折舊及攤銷	(2,681)	(2,701)
其他虧損淨額	(2)	(2)
融資成本淨額	(560)	(626)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7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10	2,306

####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個月止	
	2017年6月30日 (經重列)	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售出存貨成本	2,594	4,123
銷售成本 (不包括售出存貨)	4,530	4,735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724	6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780	789
無形資產攤銷	571	584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 – 租賃土地權益	6	6
履約成本攤銷	206	223
吸納客戶成本攤銷	394	401
借款的融資成本	525	576

#### 5. 所得稅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個月止	
	2017年6月30日 (經重列)	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316	293
海外稅項	21	(3)
遞延所得稅變動	(176)	133
所得稅開支	161	423

香港利得稅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2017年：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撥備。海外稅項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6. 分派／股息

### a. 中期期間應佔分派／股息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個月止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中期期間結束後宣派的中期分派／股息每個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普通股  
港幣 29.12 分 (2017 年：港幣 28.12 分)

2,129                      2,205

於2018年8月6日舉行的會議上，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的董事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29.12分。此中期分派／股息不會在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列為應付分派／股息。

### b. 已於中期期間內批准及派付分派／股息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個月止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已於中期期間內批准及派付上一個財務年度的分派／  
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普通股  
港幣 36.75 分 (2017 年：港幣 34.76 分)

2,632                      2,783

減：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所持有的  
股份合訂單位／股份的分派／股息

(2)                      –

2,630                      2,783

## 7.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個月止	
	2017年6月30日 (經重列)	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b>盈利 (港幣百萬元)</b>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盈利	2,139	<b>1,868</b>
<b>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數目</b>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71,742,334	<b>7,571,742,334</b>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持有股份合訂單位的影響	(3,395,685)	<b>(678,304)</b>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68,346,649	<b>7,571,064,030</b>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影響	2,027,176	<b>1,859,493</b>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攤薄後盈利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70,373,825	<b>7,572,923,523</b>

## 8.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按發票日期呈列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1 - 30 日	2,008	<b>2,290</b>
31 - 60 日	207	<b>555</b>
61 - 90 日	170	<b>253</b>
91 - 120 日	99	<b>136</b>
120 日以上	486	<b>683</b>
	2,970	<b>3,917</b>
減：呆壞賬減值虧損	(183)	<b>(191)</b>
	2,787	<b>3,726</b>

## 8.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續）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營業賬款淨額包括應收關連人士的款項分別為港幣 4,400 萬元及港幣 3,600 萬元。

除非雙方另行訂立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集團一般客戶的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 30 日。集團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集團均會對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賬戶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集團要求客戶清償逾期未付債務的所有未償還餘額，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

## 9. 短期借款

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為數約港幣 74.23 億元的若干銀行借款由於其到期日為未來 12 個月之內，因此已經由長期負債重新分類為短期負債。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獲批准日期，集團正在敲定以長期借款為該全部結餘進行再融資的文件。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集團共有港幣 23.02 億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港幣 4.05 億元的短期存款及約港幣 57.34 億元的未提取的銀行信貸。

## 10. 應付營業賬款

按發票日期呈列應付營業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1 - 30 日	1,257	1,057
31 - 60 日	125	123
61 - 90 日	39	53
91 - 120 日	46	47
120 日以上	407	408
	<b>1,874</b>	<b>1,688</b>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應付營業賬款包括應付關連人士的款項分別為港幣 3,800 萬元及港幣 5,000 萬元。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損益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2017 (未經審核)	2018 (未經審核)
管理費收益	28	26
一般及行政開支	(28)	(26)
除所得稅前業績	—	—
所得稅	—	—
本期業績	—	—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2017 (未經審核)	2018 (未經審核)
本期業績	—	—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流動資產</b>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6	302
	276	302
<b>流動負債</b>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131)	-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5)	(302)
	(276)	(302)
<b>資產淨值</b>	-	-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	-
儲備	-	-
<b>權益總額</b>	-	-

於本公告日期，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陸益民、李福申及施立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Sunil Varma、麥雅文及黃惠君

## 前瞻聲明

本公告可能載有若干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益及盈利的聲明，而「相信」、「計劃」、「預計」、「預期」、「預測」、「估計」、「推測」、「深信」、「抱有信心」及類似詞彙亦擬表示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並非歷史事實。此等前瞻聲明是以香港電訊董事及管理層對於業務、行業及香港電訊所經營的市場而具備或作出的目前信念、假設、期望、估計及預測為基準。